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宏竣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并对其进行投资。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和拟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就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与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签署合作合同，并设立相应 PPP 项目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